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		
	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	下	
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	學分數	授課時數
系訂選修科目	當代傳播問題	2	2														2	2		
	媒體經營與管理	2	2														2	2		
	合計	59	59	5	5	6	6	6	6	9	9	12	12	6	6	5	5	7	7	
文化創意產業模組	基礎美術創作	3	3	3	3															
	視覺心理學	2	2			2	2													
	進階美術創作	3	3			3	3													
	當代視覺藝術	2	2			2	2													
	造型與化妝	3	3					3	3					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	3	3											
	音樂與音效設計	3	3					3	3											
	創意文案製作	3	3							3	3									
	行銷原理*	2	2							2	2									
	視覺傳達設計	3	3							3	3									
	藝術創作研究	2	2									2	2							
	公關策略與實務*	2	2									2	2							
	美術鑑賞與批評	2	2											2	2					
	進階藝術創作研究	2	2											2	2					
	活動企劃與整合行銷	2	2											2	2					
	研究方法	2	2											2	2					
	網路行銷	2	2													2	2			
	流行文化研究	2	2													2	2			
	文創產業行銷*	2	2													2	2			
	展演企劃實務*	2	2															2	2	
跨媒體創作	3	3															3	3		
合計	50	50	3	3	7	7	9	9	8	8	4	4	8	8	6	6	5	5		
實習	專業實習	2	2								2	2							註一	
	海外實習	2	2												2	2			註二	
	職場體驗實習	1	1												1	1			註三	
	學期校外實習	9	9												9	9			註四	

1、畢業總學分為141學分：共同必修61學分+系訂必修52學分+系訂選修28學分*

2、必修「產業實習」於大三後暑假開課，選修「專業實習」不分年級開課，於暑假期間提供升大四以外傳藝系學生選讀，皆為2學分32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考「傳播藝術系傳播實習實施要點」。

3、註一：實習320小時課程；註二：實習160小時課程；註三：實習36小時課程；註四：實習4.5個月。

3、選修「進階廣播節目製作」應先修畢「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」課程、選修「進階電視節目製作」或應先修畢「電視節目企劃與製作」、選修「進階紀錄片製作」課程應先修畢「紀錄片製作」、選修「進階廣告製作」需先修畢「廣告節目企劃與製作」、選修「進階攝影」應先修畢「基礎攝影」。

4、日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，5個通識學群均需選修一門課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每個學群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
5、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。

6、系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需以當年度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
7、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〔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〕。

8、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※ 大一英文將分為英文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；大二英文將分為英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，

大三英文將分為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；大四英文將分為英文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。